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郑州市 2017 年度第十三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公告

郑政通[2018]33号

2018年5月4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2017年度第十三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18]670号)批准我市征收集体土地26.8838公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主要内容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郑州市2017年度第十三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1. 豫兴路以西、豫五路以南。
2. 绕城高速以北、中州大道以西。

三、被征收土地涉及村及面积

1. 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镇:南小李庄村3.7222公顷、小刘村11.2110公顷。
2. 管城回族区南曹乡:苏庄村2.4043公顷、小湖村9.5463公顷。

四、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郑政文〔2014〕142号)、《河南省林业厅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用土地上经济林补偿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林经〔2013〕48号)规定执行。

五、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通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到各所在区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时间为2018年5月24日至2018年6月6日。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征地四至范围内新增加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六、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进行征地补偿登记的,将依法予以处理。

特此通告。

2018年5月23日